

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同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联系，查明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看法，探讨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的最佳可行办法，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1/50.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2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3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3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9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6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6号和1985年12月12日第40/94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其于1980年10月10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议定书一)、《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饵雷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议定书二)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议定书三)，^⑩

重申其信念：就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常规武器达成一般性协议将可大大减轻平民和作战人员的痛苦，

^⑩ A/CONF.95/15和Corr.2, 附件一。《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铅印本见《联合国裁军年鉴》第5卷：1980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X.4)，附录七。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的报告，^⑪

1. 满意地注意到愈来愈多的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接受或加入了1981年4月10日在纽约开放签署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2. 又满意地注意到由于《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条件已经实现，《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已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

3. 敦促尚未如此做的国家，作出最大努力尽快成为《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缔约国，以便使该《公约》最终获得各国的普遍加入；

4. 注意到根据《公约》第八条规定，今后可召开会议以便审议对《公约》或所附任何一项议定书的修正案，审议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或审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围和执行情况，并审议要求修正《公约》或现有所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和要求增列关于未为现有所附议定书包括的其他类型常规武器的议定书的任何提案；

5. 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所附三项议定书的保存者的身分，将各国加入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情况随时通知大会；

6.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1/51. 缔结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深信需要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强各国的安全，并为

^⑪ A/40/550。

所有国家意图消除战争和防止核灾难的共同愿望所驱使，

考虑到在普遍实现核裁军以前，国际社会必须制定有效措施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免受任何方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认识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对防止核武器扩散能作出积极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区的无核武器国家都决心通过各种途径，包括通过有关区域各国在自由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以防止将核武器引进其本国领土并确保各自所在区域绝无核武器存在，并切望对此一目标的达成加以鼓励和作出贡献，

希望促进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④第59段付诸执行，其中大会促请核武器国家努力在适当时达成有效的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大会关于此一议题的众多决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⑤提交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特别报告^⑥中的有关部分，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如其报告^⑦中所反映，于1986年审议了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并注意到对该项目方面缺乏进展所表示的失望情绪，

进一步注意到这次审议显示出各国普遍愿意继续就这一问题进行实质性对话，

回顾各项提交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此一议题的提案，包括一项国际公约的草案，以及缔结这样一项公约所获得的广泛国际支持，

再次欢迎一些核武器国家关于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庄严声明，并深信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担不首

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则实际上就等于禁止对所有国家，包括所有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

认为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既没有核武器，因此这些国家完全有权利获得不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靠国际法律保证，

1. 再次重申迫切需要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并寻求一项各方都能接受的并可载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的共同方法；

2. 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应继续探索各种方法和途径，来克服就该问题进行谈判时所遇到的困难；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1987年会议上继续积极审议这一问题，方法包括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重新设立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

4. 决定将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6年12月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1/52.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大会，

铭记着有必要减缓世界各国对确保各国人民持久安全的正当关切，

深信核武器是对人类和文明延续的最大威胁，

深为关切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深信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消除核战争危险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庄严载入《联合国宪章》的不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原则，

^④自1984年2月7日起裁军谈判委员会改称裁军谈判会议。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补编第2号》(A/S-12/2)，第三节C。

^⑥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1/27)，第三节F。